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士秩字第74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被移送人 曾戎瑛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6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3099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戎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之西瓜刀及開山刀各壹把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22日00時15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三）行為：員警接獲報案稱於上開時地之708號包廂相有人亮刀，而前往現場處理，發現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及開山刀各1把，而當場查扣。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所於前揭時地為警查獲攜帶上開刀械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並經在場人張哲瑋證述在卷，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留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及前開刀械照片在卷可稽，而依卷附之上開刀械照片以觀，其為金屬材質，且前端呈尖銳狀，如持以朝人揮刺，足以傷人甚至致命，當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又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稱攜帶上開刀械係為防身使用云云，然攜帶刀械在外，本易生事端，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自難謂無違序之認識，且被移送人倘遭受生

01 命、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
02 管道尋求協助，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暴
03 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況被移送人僅因故與人發生爭執即持
04 刀相向，難認其於前揭時地攜帶上開刀械確有法律上之正當
05 理由，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核被移送人所
06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應依
07 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與違反義務之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9 況、目前所從事之職業、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
10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1 三、至扣案之刀械即西瓜刀及開山刀各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
12 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
13 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香君

23 附錄法條

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2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26 鍰：

27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8 品者。